

110 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壹、目的

為因應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帶來之經濟衝擊，民眾消費型態產生劇烈變動，造成實體消費力下降，導致許多產業及商家營運受到衝擊，行政院宣布預計發放振興券以刺激內需消費，為協助本縣受影響產業及店家積極吸引振興券來嘉消費，本府特辦理 110 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鼓勵業者積極吸引消費者使用振興券在嘉消費，並以獲取之振興券依計畫規定向本府申領一定比例之獎勵金；希冀藉由公私合作，利用民間之創意行銷，以點聚面擴大此次振興券在嘉消費使用之效益，共同活絡縣內經濟，進而達到振興受影響產業之實效。

貳、資格

本縣夜市、公民有市場、商圈、合法觀光工廠、振興市集、促參案標的營運廠商、旅宿業及餐飲業，確實有在本縣實際營業事實者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合法觀光工廠、促參案標的營運廠商、餐飲業及旅宿業僅能以公司或商號資格申請：

一、以公司或商業登記申請者，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含)設籍於本縣，

其中餐飲業及旅宿業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餐飲業：所營項目需登記有 F501030(飲食業)、F501060(餐館業)或 F501990(其他餐飲業)之一者。

(二) 旅宿業：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有案之合法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或民宿。

二、以自然人(攤商代表)申請者，其戶籍應設籍於本縣，且不得為本國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合夥人或股東；另需為夜市、市場、振興市集或商圈等管理或主辦單位(者)造冊送本府備查之名單為限。

參、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肆、申請方式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於計畫期間藉由在本縣營業行為所獲取之振興券(以行政院 110 年公布發行為限)，經至中央指定銀行兌換後，持銀行開立之收執聯正本，備齊下列應備文件及規定向本府申請獎勵金給付。

一、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個人申請者免附)

(三)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銀行收執聯正本(如委託他人至銀行兌換者，應檢附收執聯及兌換委託書影本)

(五) 領據

(六)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戶名應與公司、商號或自然人名稱相符)

(七) 切結書

(八)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有效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本縣核發之有效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旅宿業應檢附)

二、單筆振興券總額申請至少需達 1 萬元以上方得受理申請，未達 1 萬元不予受理及給付獎勵金。

三、依本計畫規定之總額限制、適用級距及核定比例及本計畫規定辦理。

伍、獎勵金

一、申請核定之獎勵金金額得累計至本計畫總額限制為限。

二、總額限制

(一) 公司(商業)登記申請者，領取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

(二) 自然人(攤商代表)申請者，領取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三、適用級距及核定比例(單筆振興券申請總額)

(一) 振興券申請總額 1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核定比例為單筆申請振興券總額之 10%。

(二) 振興券申請總額 5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核定比例為單筆申請振興券總額之 15%。

(三) 振興券申請總額 10 萬元以上：核定比例為單筆申請振興券總額之 20%。

陸、計畫規模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6,000 萬元，如未通過預算程序或有增減時，

本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計畫之權利。

柒、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案件自送達本府掛號起，本府審查期限原則為 1 個月，審查核定完竣後支付期程依本府行政流程而定；另經本府函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限(補正期限每次一個月，以兩次為限)，指定期限內未補正者或持續補正不全者，本府得予以駁回該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備文件如為影本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商號)大小章或私章。
- 三、 獎勵金領取僅以轉帳入帳方式為限，轉帳手續費由獎勵金中內扣；如公司或商號無企業帳戶者，可以提供負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獎勵金即可匯入負責人帳戶。
- 四、 公司(商號)或自然人於計畫期間可持續累計所取得之振興券，以利評估較佳適用級距及核定比例，惟經送府審查核定獎勵金後，本府將不退還該筆相關申請文件，且該筆經本府審認之振興券總額不得累計於同一申請者他筆之振興券總額。
- 五、 本計畫總經費用罄為止，倘經費不足支付最後一筆申請案件核定之獎勵金，以總經費賸餘金額支付，總經費用罄時立即停止受理申請停止受理前已掛號之案件不再支付獎勵金，文件得退還申請人。
- 六、 本縣夜市、市場、商圈及振興市集經管理或主辦單位(者)造冊後以書面送本府備查，計畫期間名冊如有增減以書面送本府更新，申請

資格均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並以經本府備查之造冊名單為主(名單不侷限任何行業)，不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駁回申請，但經本府已核定單筆獎勵金者，該筆申請案不受此限：

(一) 夜市、市場攤商由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就所屬攤商造冊，其中民有市場應有自治會或管委會等組織方能納入本計畫資格。

(二) 商圈店家由商圈立案組織就所屬會員造冊。

(三) 振興市集攤商由主辦單位造冊。

七、申請本計畫並獲獎勵金者，不得以申請過本計畫之振興券重覆領取本府其他相關振興計畫經費實質補助或獎勵。

八、本計畫相關審查以書面為主，惟申請者一經本府查獲申請案件涉及偽造、虛偽不實、無實際於本縣營業事實、以現金換取或其他支付方式收購或蒐集振興券或違反相關法規時，本府將依法追繳支付之金額並撤銷申請資格，申請者亦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申請者申請時及請領後均須配合本府各項查核作業，如不配合各項查核作業，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佐證，本府將駁回申請或追繳支付之金額，申請者亦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本計畫如涉法規、規定疑義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無法執行時，本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計畫之權利。

捌、附件(申請書、領據、切結書)

110 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

申請書(公司、商號)

收件掛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公司(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營業地址		☐ 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 如特定營業地點			
公司(商業)登記主要所營項目		，餘如登記文件所載。			
特定營業地點		市場(夜市、商圈、振興市集)			
振興五倍券兌換明細					
兌換銀行		兌換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核定獎勵金 新臺幣 元	
本次核定比例		%		累計核定獎勵金 新臺幣 元	
收執聯黏貼處(請浮貼)					
上開收執聯如為影本，經確認與正本相符。					
應備文件審查：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及民宿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銀行收執聯、領據、切結書正本					
申請公司(商號)蓋章：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章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領 據

- 一、 本次茲領取 貴府核定本公司(商號)申請「110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 二、 依據110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此致
嘉義縣政府

請領單位

公司(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_____申請嘉義縣政府「110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均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下列切結事項將依貴府規定駁回申請、繳回已支付之全額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於110年9月30日前設立於嘉義縣，且確實於嘉義縣境內營業，並以合理消費行為所獲取振興券進行申請本計畫。
- 二、本計畫經費不足支付最後一筆申請案件核定之獎勵金時，貴府得以總經費賸餘金額支付，用罄後貴府得停止受理申請，已掛號之案件不再審查予以退件。
- 三、未以申請過本計畫之振興券重覆申請或領取本府其他相關振興計畫經費補助或獎勵。
- 四、無涉及偽造、虛偽不實、以現金換取或其他支付方式收購或蒐集振興券或違反相關法規。
- 五、申請時及請領後均願意配合貴府各項查核作業，並可提出合理說明及佐證。
- 六、經貴府核定之獎勵金轉帳所需手續費由核定之獎勵金中扣抵。
- 七、本計畫如涉法規、規定疑義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無法執行時，貴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計畫之權利。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章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 申請書(個人)

收件掛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營業場所		市場(夜市、商圈、振興市集)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營業地點	☐ 嘉義縣 鄉鎮市 村里 ☐ 如營業場所所載		
攤商主要販賣產品項目			
振興五倍券兌換明細			
兌換銀行		兌換或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核定獎勵金	新臺幣 元
本次核定比例	%	累計核定獎勵金	新臺幣 元
收執聯黏貼處(請浮貼)			
上開收執聯如為影本，經確認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嘉義縣政府「110年嘉義縣庶民產業振興獎勵計畫」，均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下列本人切結事項將依貴府規定駁回申請、繳回已支付之全額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確實設籍於嘉義縣且於境內營業，並以合理消費行為所獲取振興券進行申請本計畫，另未擔任本國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合夥人或股東。
- 二、本計畫經費不足支付最後一筆申請案件核定之獎勵金時，貴府得以總經費賸餘金額支付，用罄後貴府得停止受理申請，已掛號之案件不再審查予以退件。
- 三、未以申請過本計畫之振興券重覆申請或領取本府其他相關振興計畫經費補助或獎勵。
- 四、無涉及偽造、虛偽不實、以現金換取或其他支付方式收購或蒐集振興券或違反相關法規。
- 五、申請時及請領後均願意配合貴府各項查核作業，並可提出合理說明及佐證。
- 六、經貴府核定之獎勵金轉帳所需手續費由核定之獎勵金中扣抵。
- 七、本計畫如涉法規、規定疑義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無法執行時，貴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計畫之權利。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私章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